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發出。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認購股權計劃，向兩位合資格人仕（「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 6,000,000 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出日期」）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	以0.376港元認購 1 股股份
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	6,0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37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可於購股權之有效期內行使，惟須按以下歸屬比例：

- (i) 最多佔授出之購股權6,000,000股股份之33.33%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二年後行使；
- (ii) 最多佔授出之購股權6,000,000股股份之66.67%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三年後行使；及
- (iii) 最多佔授出之購股權6,000,000股股份之100%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四年後行使。

本購股權之承授人概非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林世豪先生（副主席）、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劉兆新先生和林炳昌先生。